

目 录

- 一、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流程
- 二、新婚期管理服务工作流程
- 三、符合政策一孩登记工作流程
- 四、知情选择非长效避孕措施工作流程
- 五、办理未婚证流程
- 六、审批再生育一个子女工作流程
- 七、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程

一、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流程

1. 新婚对象（含事实婚姻，未婚生育），往年生育未领取服务证的对象到户籍地街道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
2. 先经其单位计生办检查核对对象如下资料：双方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婚育学校学习证明，女方一寸相片一张。另：新婚对象须审核县（区）以上产式孕检证明；往年生育的须审核子女出生证，准生证，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证明。
3. 计生部门审核资料原件后，将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送往街道计生办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

4. 街道计生办审核办证后，再回其单位计生办做好办证登记记录。

二、新婚期管理服务工作流程

1. 计生专干掌握新婚信息，于每月工 1 号前填写手工信息卡报街道计生办录入系统。若育龄妇女原属事实婚姻已建卡，民政补办婚姻登记或对象出现婚姻状况变动的填写变更报告单。
2. 组织对象参加区婚育学校举办的新婚期教育。
3. 协助对象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
4. 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及建立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卡。

三、符合政策一孩登记工作流程

1. 向新婚、一孩怀孕对象发出《办理符合政策生育一孩登记通知》，把职工应准备的资料一次性告知。
2. 审核如下资料：结婚证，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女方近期产式，孕检证明。特殊情况注意：① 原新婚时未办服务证的须交一张一寸免冠近照以及新婚学习证明；② 曾有引产，胎儿或婴儿死亡等特殊情况的应提交证明材料；③ 外省籍妇女要求在本区登记的应提交女方户籍地三级婚育情况证明。

3. 指导职工填写《赤坎区符合政策生育一孩登记表》一式三份，并向职工说明须加的意见及盖章注意事项。
4. 对符合政策的情况给予盖章（有单位的由单位盖章即可），表格、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送街道计生办进行一孩登记。
5. 街道计生办做好记录（一式三份），同时填写《一孩登记反馈单》给对象所在单位，跟踪出生情况。凭街道计生办每月返回的登记表，登记记录及反馈单存档。

四、知情选择非长效避孕措施工作流程

1. 生育一孩的育龄妇女在产后 42—90 天（剖腹产的在 6 个月月后），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夫妇在生育后到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咨询选择适合的避孕措施。
2. 医生指导首选长效避孕措施（生育一孩首选上环，生育二孩一方首选结扎），不适宜采取长效措施的对象在医生指导下选择非长效避孕措施，填写《申请表》一式三份。
3. 申请人将《申请表》递单位加意见盖章，有上级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也须加意见盖章。
4. 申请人将《申请表》交所在居委加意见。
5. 居委将《申请表》送街道，街道送区人口计生局审批。

6. 区计生局审批后返还《申请表》到街道，由单位领回《申请表》一份存档，街道一份存档作为计生考核依据。

五、办理未婚证流程

1. 户口在本校的人员，须持所在部门的计生证明、身份证、户口簿、一寸相片（1张）到学校计生办，填写《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申请表》一式三份。
2. 计生办审批后，加意见盖章。
3. 将《申请表》，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送计生办办证。

注：学生须经二级学院开具未婚未育证明。

六、审批再生育一个子女工作流程

1. 向符合条例规定的七种对象发出《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须知》，把职工申请应准备的资料一次性告知。
2. 审核如下资料：结婚证，女方身份证，服务证，双方及子女户口簿，子女出生证，近期孕检证明。特殊情况注意：
① 一孩收养的提供收养证。② 离婚后再婚的应附法院民事调解书或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③ 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要出具双方父母只生育一个子女证明。
3. 指导职工填写《再生育一个子女申请表》一式五份，并向职工说明须加具的意见及盖章注意事项。

4. 对符合政策的情况在三个工作日内加意见，五个工作日内将表格、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送街道计生办审批。
5. 街道计生办在接到申请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审批，情况复杂的向上级请示调查但不得超过 60 天。对符合规定的，在申请表上签同意意见，对不符合生育规定的，签发《不予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通知书》。
6. 将同意安排的对象情况张榜公布 30 日，接受群众监督。
7. 公布期满无异议的，街道计生办发给对象《同意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通知书》，并在系统内录入审批。审批后五个工作日内送区人口计生局备案（仅送申请审批表一份，不用复印件）。
8. 妇女取环怀孕三个月后至生育前，持《同意安排再生育通知书》到街道计生办，办证员在《计划生育服务证》二胎审批栏内登记。
9. 街道做好审批记录（一式三份），同时返回《申请表》给对象及所在单位凭申请表存档。

七、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程

1. 小孩出生后 3 个月内实行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 申请人持计划生育服务证，子女出生证，父母和孩子大一寸合影相片一张，到单位计生办填写《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申请表》一式三份)。审核资料原件后,加意见盖章。
将所有资料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送街道计生办证。